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2,800,000美元。

該船舶目前根據船東的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2023年11月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該船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2,800,000美元。

## 出售事項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 主體事項

該船舶為一艘57,005 dwt的散貨船，於2010年由舟山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建造。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經審計)	
收入	4,794	5,832
除稅前淨利潤	45	931
除稅後淨利潤	45	931

該船舶根據船東的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租期為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並已為本集團的受控制船舶之一。賣方擬於2023年11月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該船舶。

根據協議，該船舶應於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30日(即交付日期)期間於新加坡交付予買方。

## 代價

12,800,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訂約方簽署並交換協議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應支付託管持有人保證金1,920,000美元，且託管持有人已向訂約方書面確認該賬戶可用於接收保證金；
- (2) 買方應於根據賣方的五天前通知所載之預計交付日期前至少一個銀行營業日將結餘(即10,880,000美元及交付時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匯入託管賬戶；及
- (3) 於交付該船舶時，但不遲於發出有關該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保證金應釋放予賣方，結餘(包括交付時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應悉數支付予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家對該船舶的購買價；及(2)近期報告的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銷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取消及補償

### 由賣方取消

倘若買方未能按照協議交納保證金，賣方有權取消協議，並就其損失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連同利息提出索償。

倘若買方未能(其中包括)按照協議匯付結餘，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在此情況下，將向賣方釋放保證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倘保證金未能彌補其損失，賣方有權進一步就其損失及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連同利息提出索償。

### 由買方取消

倘若賣方預計該船舶未能於交付日期之前準備交付，其可通知買方說明其預計該船舶將可交付的日期，並提出另一個交付日期。

收到有關通知後，買方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協議或(2)接受新的建議日期。倘若買方於收到賣方通知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宣佈其選擇權，或倘若買方接受新的日期，則賣方通知中建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新的交付日期，

以取代之前的交付日期，但不妨礙買方在經證實的疏忽造成延遲的情況下獲得適當賠償的權利。

倘若賣方延遲(1)發出該船舶準備通知，或(2)於交付日期之前備妥有效完成該船舶的合法轉讓，買方亦可自行選擇取消協議。選擇取消協議後，保證金連同已賺取的利息(如有)應立即退還予買方。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該船舶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通過逐步淘汰其較舊的受控制船舶並代之以較新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適時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印尼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BRE)。其總部位於印尼，主要從事在國內及國外供應拖船及駁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5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該船舶於2024年1月的預計資產淨值約7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船舶收購的潛在目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協議備忘錄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國、中國(或雙方協定結束營業的另一地點)、印尼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一間於印尼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BRE)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該船舶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船東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賣方」	指	Golden Orchid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船東」	指 Xiang B5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SEACON DALIAN，一艘57,005 dwt的散貨船，於2010年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